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16,17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756,150股增加至364,616,170股,注册资本将由260,756,150元增加至364,616,170元。欧阳永跃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永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57,800股,持股比例36.60%,其提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2、提案3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他米松原料药获得巴西卫生监督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巴西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巴西ANVISA”)签发的关于倍他米松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品”)的批准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Betamethasone/倍他米松

2.药品生产商/持有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4.证书编号:25351255134202310 Rev.001

5.发证机构: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

6.有效期:长期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适用于低肾素低醛固酮综合征和植物神经病变所致体位性低血压及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现多用于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公司于2023年4月向巴西ANVISA提交倍他米松原料药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倍他米松制剂2024年、2025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8.16亿美元、8.35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倍他米松原料药获得巴西ANVISA批准,标志着公司可满足关联制剂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拓展巴西市场、提升业绩带来积极影响。由于该药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1,886,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78,10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0740048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9,5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0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通”业务服务包含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业务合作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建设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防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051.55 / 49,216.47 负债总额 / 29,002.52 / 29,337.77 资产净额 / 20,049.02 / 19,878.71 营业收入 / 9,745.37 / 30,416.30 净利润 / 170.31 /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建设银行巢湖分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4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尔雅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美尔雅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29,115,6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40,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9,115,6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7.36%,占公司总股本的8.09%,累计被质押的股份4,551,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累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2,702,7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47%,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两批次于2026年7月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7月7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美尔雅集团	19,840,000	27.03%	5.51%	否	2026年7月3日	2029年7月2日	德清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9,840,000	27.03%	5.51%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尔雅集团	73,388,738	20.39%	29,115,697	0	39.67%	8.09%
郑继平	4,551,900	1.26%	0	2,702,792	59.38%	0.75%
合计	77,940,638	21.65%	29,115,697	2,702,792	40.82%	8.84%

本次冻结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依据(2026)浙0521民初4432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保全措施,执行案号为(2026)浙0521执保2110号,本次案件申请人为德清华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冻结系诉讼保全措施,不属于案件实体处理结果,更不属于最终执行措施。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涉及控股股东与相关方之间的民事纠纷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司法冻结系诉讼保全措施,不属于终局执行措施,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尔雅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100,000股,分两次被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两批次于2026年7月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4,100,000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6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6月担保发生额	2,733.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宇威顺通(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威顺通”)

3、重庆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捷”)

4、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7.16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6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2,733.52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9.74	2026-6-1	2026-10-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南京宇威顺通	42.53	2026-6-1	2027-5-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重庆顺捷	2.50	2026-6-4	2028-4-2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12.67	2026-6-5	2032-4-21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1,756.92	2026-6-11	2026-10